

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文本）

甲方：名称（采购人名称）：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

乙方：名称（中标人名称）：内蒙古昊之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镇公园路东，规划街北，汇金时代广场 8 号楼-2-1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沙圪堵镇纳榆线、壕羊线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要求为主。

主要货物内容清单：400 套路灯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：即 400 套×3122.5 元/套=1249000 元，大写：

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（扣除 3% 的质保金，一年后退还）。

五、提供货物时间、地点及其他

1、货物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一个月内。

2、货物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

对货物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八、货物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货物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货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两份、供应商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~~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~~

甲方：（章）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（或）被授权人：
开户银行：



帐 号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章）
供应方法人代表：
（或）被授权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
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街分社
帐 号：770760122000000011867
联系电话：15335533168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